

2022 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JQH-LWYW-2021004

第 4 包：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2
第 2 章投标资料表.....	5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	13
附件.....	26
第 4 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3
第 5 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49
第 6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1章招标公告

2022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4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2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普通公路养护（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26号））批准，投资额为734.255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2022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2022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划分为7个标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2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第4包 2022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2022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4包）。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

2.4 合同估算价：1070000 元

2.5 项目服务期：2022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2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4包）

3.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投标人参加此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中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的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3.7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5.3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人：宋工

电 话：010-83775428

传 真：010-6317395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5 号

联系人：许工、鲍工

电 话：010-63582335

传 真：010-63582335

电子邮件：beijingqihuan@163.com

第2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2、招标编号：BJQH-LWYW-2021004 3、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2022 年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 4 包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 （2）招标用途：运维服务 （3）招标内容及数量： 路政行业信息化门户平台、路政行业数据中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桥梁养护工程师网络培训系统、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高速及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系统以及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维护及数据分析共计 7 个服务项。 （4）简要技术要求：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要求） 4、项目总投资预算为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柒元整（<u>¥7342557 元</u>）。 第 4 包“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预算：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u>¥1070000.00 元</u>） 第 4 包“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u>¥1070000.00 元</u>） 预算实际下达金额将根据市财政部门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5、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5 号 7、电话：010-63582335 8、邮箱：beijingqihuan@163.com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参加此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中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的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5.	标前会或标前准备工作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本次投标采用双信封形式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分为二册，第一册为《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册为《报价文件》。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为《报价文件》。 2、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 A.商务部分编制内容及要求（格式见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5）；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担保函（如需）（格式见附件 6）； (6)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9)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等，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提示：本条款中所有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技术文件部分的编制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充分理解项目的建设要求，给出全面的解决方案。技术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按以下序号顺序）： (1) 系统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2) 信息管理维护服务方案 (3) 应急维护服务方案 (4) 系统适应性维护方案 (5) 咨询与规划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方案 (7)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至少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11）、人员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证书、职责分工等内容） (8) 技术响应书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要求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逐条进行说明） (9) 投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统一编目编码。 备注：提供投标人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3、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1）；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补充 3.3.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1 份正本。
8.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项目现场完税价。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服务费、技术文件、技术支持、质量保证等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到场完税价。 2、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每项服务的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本工程只接受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保函。 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和递交，招标人将不予退还。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真实性，投标人应配合上述工作，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须将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不要求
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3 时 30 分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1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1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12.	开标时间、地点	本款补充：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并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行承担。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出席开标会，开标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方须向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取费标准费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中标服务费； 经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打捆）不足1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1万元计； 4、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 5、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可用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 中标服务费付至： 收益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1919201056262
14.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5.	服务期限	2022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
16.	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4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如经评审在本标包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情况时，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17.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18.	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2002.2830。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3章投标人须知

1、说明

1.1 概述

1.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1条。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2条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通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1章招标公告

第2章投标资料表

第3章投标人须知

附件

第4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5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6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1.4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4 条。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或标前准备工作，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5 条。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 6 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2.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

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附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附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3.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 投标报价

3.4.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3.4.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4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9 条规定的金额和附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资料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7.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存在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6) 投标人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资料表第 11 条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進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 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

6.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人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6.2.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2.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2.3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6.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6.2.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3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4 无效投标

6.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6.4.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包括单项报价）；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5 比较与评价

6.5.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5.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5.4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6 否决投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否决投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6.7 确定中标人

6.7.1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6.9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6.7.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6.8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6.9 招标任务取消

当招标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授予合同

7.1 中标通知

7.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1.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2 签订合同

7.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7.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

7.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的比例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7.2 条或第 7.4.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7.5 保密条款

7.5.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7.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5.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8、廉洁自律规定

8.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投标活动。

8.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单位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0、 投诉

10.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3 款、第 5.4 款和第 6.8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第_____包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7. 投标人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项目服务期：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投标保证金	运维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第二信封）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第_____包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投标总价	备注
	项目现场完税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注：1.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书编写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若我公司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7.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2.5 存在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2.6 投标人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证金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我司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2 投标担保函格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以及说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5 号；邮编：100031）如下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通知招标人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收益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191920105626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程度

注：1. 根据第 5 章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为“正偏离”、响应程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负偏离”响应程度满足招标文件“无偏离”。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拟派实施人员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其他人员							

注：上述人员须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主要人员需将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4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4.1.符合性检查

4.1.1 第一个信封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通过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结论等相关情况说明		
		√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4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	×			
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8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中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的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4.1.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参加此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4.1.3 第二个信封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接受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结论

4.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报价评审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合计	100 分

4.3.评分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10 分)	评标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	10

			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10， E1=0.6， E2=0.5)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人资质 (10 分)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1) 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1 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的加 1 分； (3)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的加 1 分； (4)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登记证书 (CS4 级及以上) 的加 1 分； (5) 具有交通行业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4 分 (6) 具有数据类软件产品认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内容清晰。	10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交通行业信息化项目运维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10
	技术部分 (70 分)	系统运行管理服务 (11 分)	根据投标人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保证能力、故障诊断、排除等工作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优得 9-11 分；良得 5-8 分；一般得 0-4 分。	11
		信息管理维护服务 (11 分)	根据投标人对系统数据的存储、转换、访问等工作及各类信息、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工作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优得 9-11 分；良得 5-8 分；一般得 0-4 分。	11
		应急维护服务 (11 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应急处理服务，主要包括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无法运行时提供系统恢复和故障排查等工作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优得 9-11 分；良得 5-8 分；一般得 0-4 分。	11
		系统适应性维护 (10 分)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投标人应对信息化系统制定功能性完善计划，完善计划全面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较少得 3 分。	10
		咨询与规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与规划服务，主要包	2

	服务 (2分)	括系统升级优化、数据维护建议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优得2分；一般得1分。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 (20分)	(1) 人员组织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人员配备结构、专业的合理性、对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的专业能力、类似项目相关的建设、运维经验等进行综合排序评价。其中人员组织方案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 (2) 人员管理(6分) 根据投标人对运维团队内部控制制度及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评价。其中制度合理、绩效考核标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得5-6分；良的3-4分；一般0-2分。 (3) 项目经理(4分) 项目经理具备同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或运维经验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4) 驻场人员资质(4分) 项目组运维驻场人员应不少于2人，大于等于2人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得4分，少于2人或无相关工作经验得0分。 (以上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同时应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	20
	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体系配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有力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排序评价，售后服务方案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1分。	5

注：1.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技术部分无偏离的优先；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 5 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注：以下条款若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以本章节条款为准。对于本章中带“★”的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5.1. 项目概述

5.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共计 7 个运维对象包括：路政行业信息化门户平台、路政行业数据中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桥梁养护工程师网络培训系统、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高速及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系统以及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维护及数据分析。

（1）路政行业信息化门户平台

2015 年底为提升路政业务信息化系统易用水平，为北京市交通委路政行业各级用户提供集成化、个性化的网络工作空间，建成了路政行业信息化门户平台。门户平台作为北京市路政行业统一业务和信息入口，基于门户系统主流平台搭建，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共享和获取。通过信息门户的建设解决现有的信息传递和业务协作中的问题，提高各业务单元的业务效率，避免新的信息孤岛出现。针对单位内部信息化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建设了信息门户框架、形成统一的业务处理入口、建设统一的信息门户管理系统、编制集成规范等功能。

（2）路政行业数据中心

路政行业数据中心主要作为北京市路政行业数据共享交换的基础平台和支撑环境，解决物理环境、计算资源、基础数据资源等的集中共享，实现了相关业务系统之间，系统及相关委办局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初步实现了“环境集约、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主要功能包括共享交换管理、信息资源管理、备份恢复管理、运行监控管理及统计分析等。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建成于 2017 年，实现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工作内容痕迹管理，信息报送及时有效，分级、分类的统计分析的等管理目标，系统功能主要包括法规制度管理、安全责任管理、预防控制管理、隐患排查管理、宣传教育管理、安全应急管理、平安工地管理、安全信息报送等，满足安全生产的统一监管、协调联动和互通互联的业务需求。

（4）桥梁养护工程师网络培训系统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关于加强桥梁养护技术人员培训的有关规定，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2014年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要求，不断提升桥梁养护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桥梁养护工程师网络培训系统于2014年7月上线，为桥梁养护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培训和考试。一是系统运维，需要对在线培训、在线考试、互动交流、信息查看、系统帮助等功能进行维护，主要提供保障、改进、适应、完善、预防及网络安全性维护；二是确定每年度学习的人员名单，增删修改账号，课件的制作上传；三是学习完成后出具应用报告；四是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答疑，并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5）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

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建设于2014年，建设成一套集农村公路数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道路安全管理于一体的农村公路管理信息系统，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农村客运的建设、调整、管理提供业务支撑及管理决策支持，进一步提升农村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功能涵盖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管理、计划监管、工程建设管理、日常养护管理、桥梁安全管理、路面状况管理与评价、GIS地图展示、统计报表、系统管理等功能，初步实现了农村公路管理业务的信息化。

（6）高速及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系统

高速及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系统实现公路桥梁数据动态管理、信息查询、评价分析、检查养护及对公路隧道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功能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价、桥梁病害数据动态分析、桥梁养护决策分析、桥梁预警分析、桥梁各部件维修加固处治对策分析、桥梁基本信息资料整理及对隧道的信息档案、日常养护、维修、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方面的功能管理。对系统运维，主要提供保障、改进、适应、完善、预防及网络安全性维护，另外，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与国家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库开展桥梁数据的对接工作。

（7）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维护及数据分析

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于 2012 年建设，该系统包括监测桥梁的基本信息、监测数据、数据分析、预警、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等为北京交通委员会养护管理处提供了数据支持，并作为养护行业工作开展及规划重要依据。同时，结合去年 9 月至今年 9 月的监测数据，对桥梁情况、监测指标、桥梁健康监测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汇总，编制数据年度分析报告，经编写、审核、审定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招标人。监测数据分析常规一年提交一次，如果有特殊情况，可经双方协商增加分析频次。

5.1.2. 系统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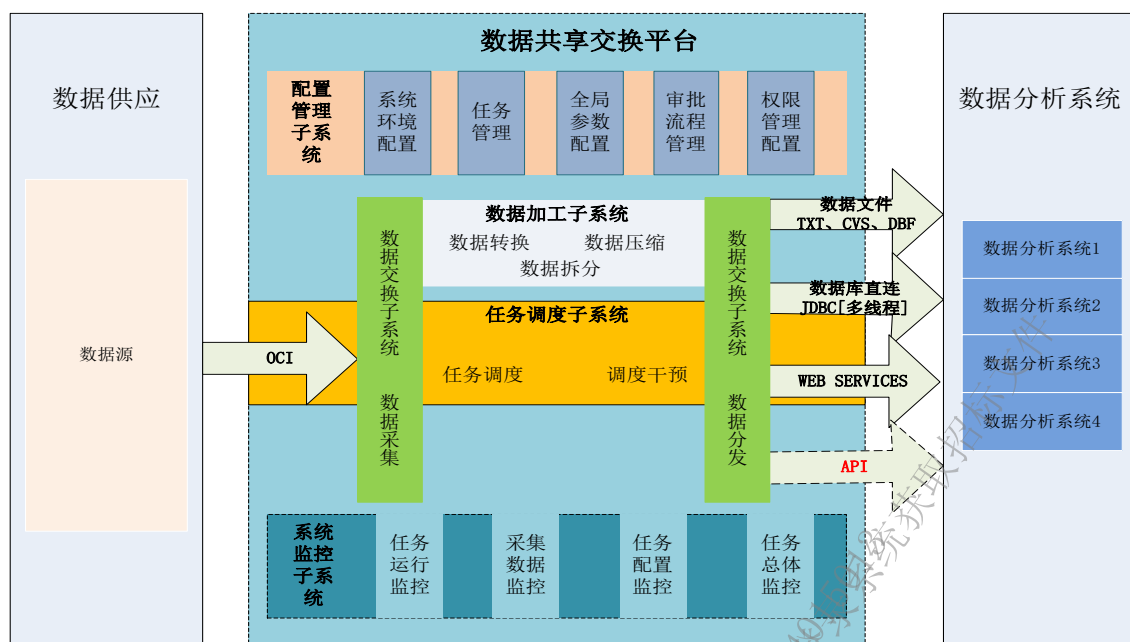
（1）路政行业信息化门户平台

门户平台为管理部门提供集成化、个性化的工作空间，供各类用户通过统一的信息入口访问业务系统。根据每个用户的使用特点和角色不同，可以个性化的访问路政行业已建业务系统，借助于面向服务的架构（SOA），加速应用程序和内容的部署。根据交通委路政行业的业务需要，构建 B/S 端门户和 C/S 端门户，系统总体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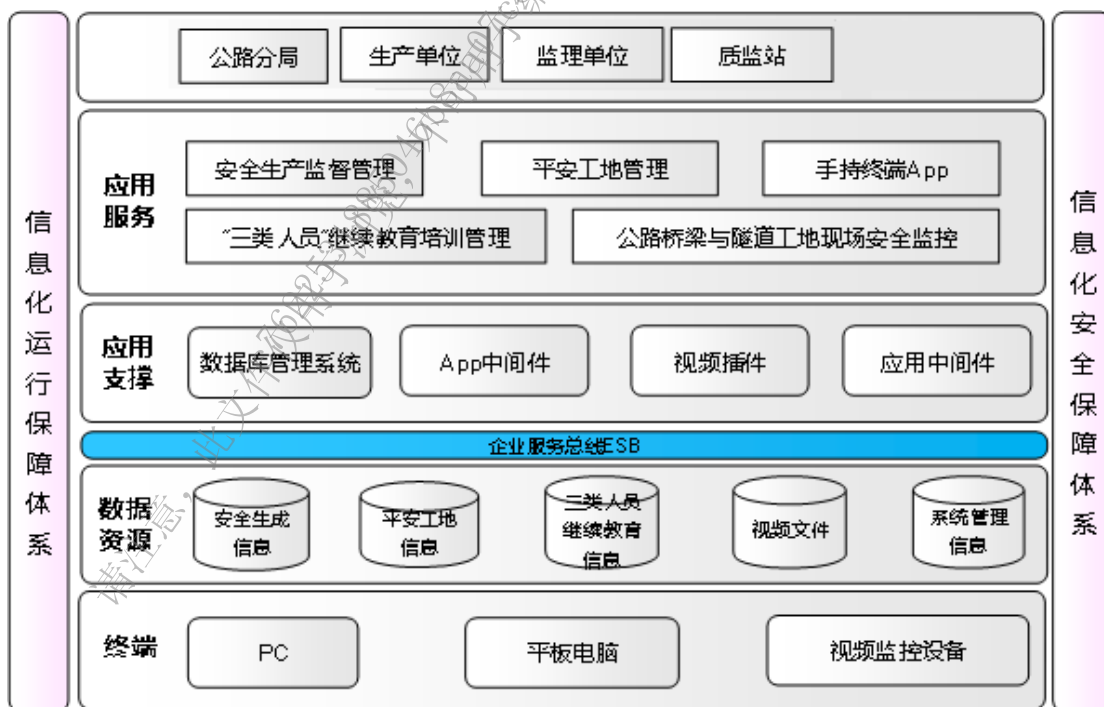
(2) 路政行业数据中心

路政行业数据中心采用 Java 编程语言作为基础语言，结合主流基础框架来开发跨平台的 B/S 结构应用，系统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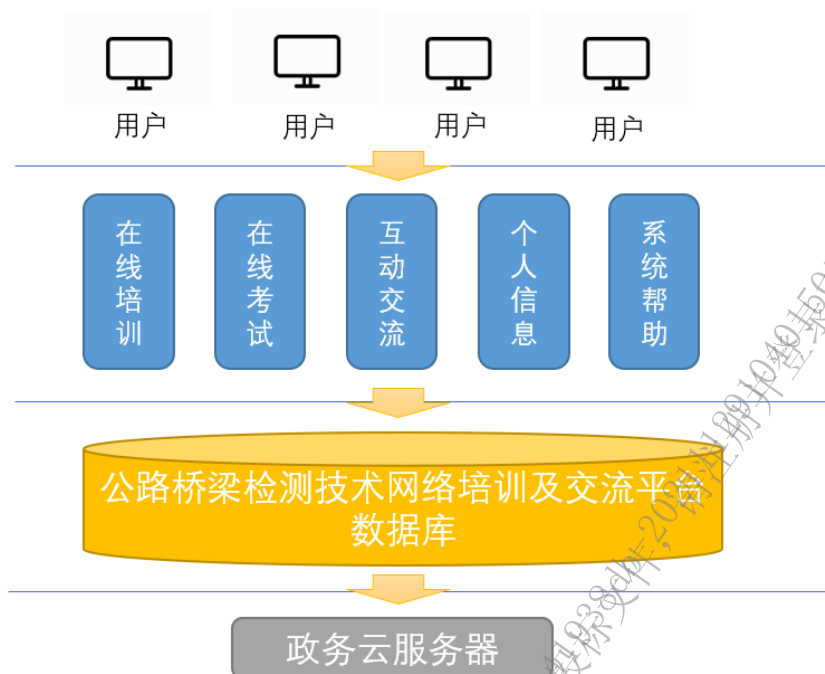
(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为了保证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能力和集成能力，系统在设计中采用企业服务总线（ESB）和面向服务（SOA）的设计方法，以便能方便地实现系统间以及系统内模块间的通讯，系统总体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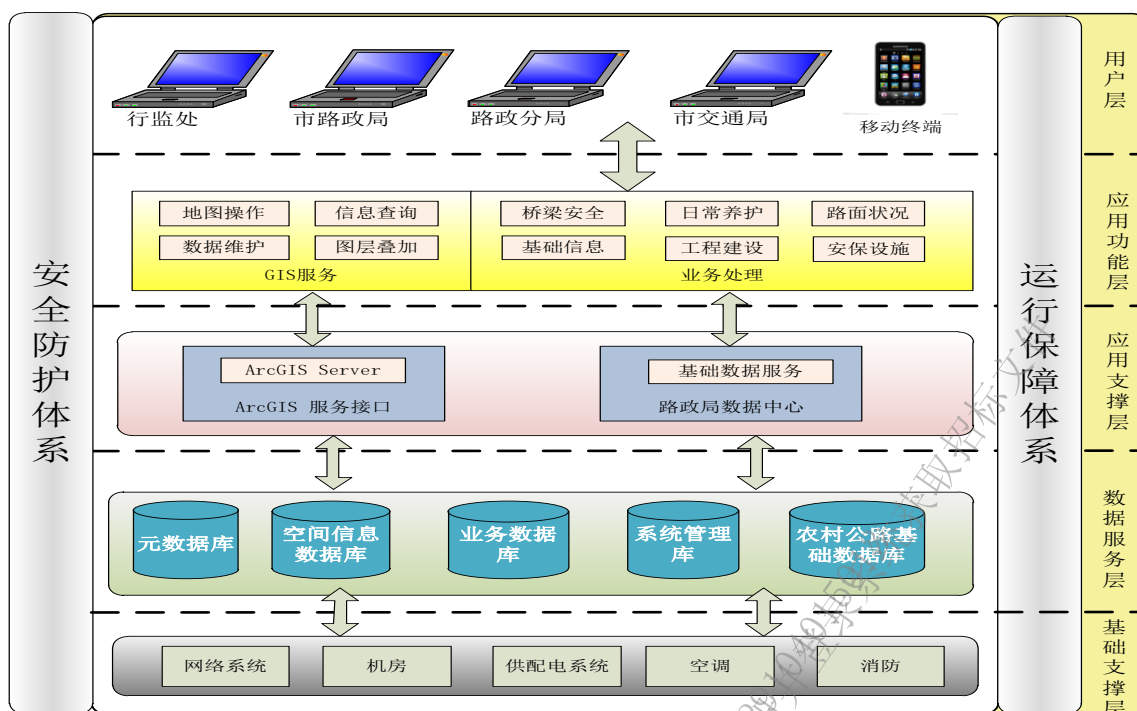
（4）桥梁养护工程师网络培训系统

桥梁养护工程师网络培训系统采用 B/S 架构，分为用户层、功能层、数据层，系统总体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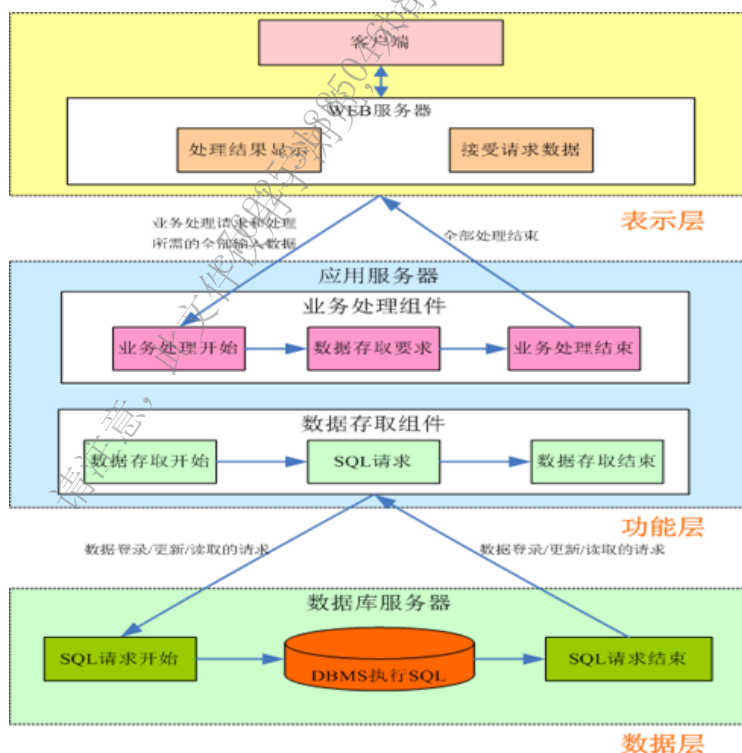
（5）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

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采用 B/S 架构方式，分为 WEB 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本系统的功能逻辑架构主要从系统用户、系统核心平台、信息传输网络等方面予以描述，其中核心平台部分描述系统应用功能和集成工作，整个系统分为用户层、应用支撑层、数据层逻辑架构。系统总体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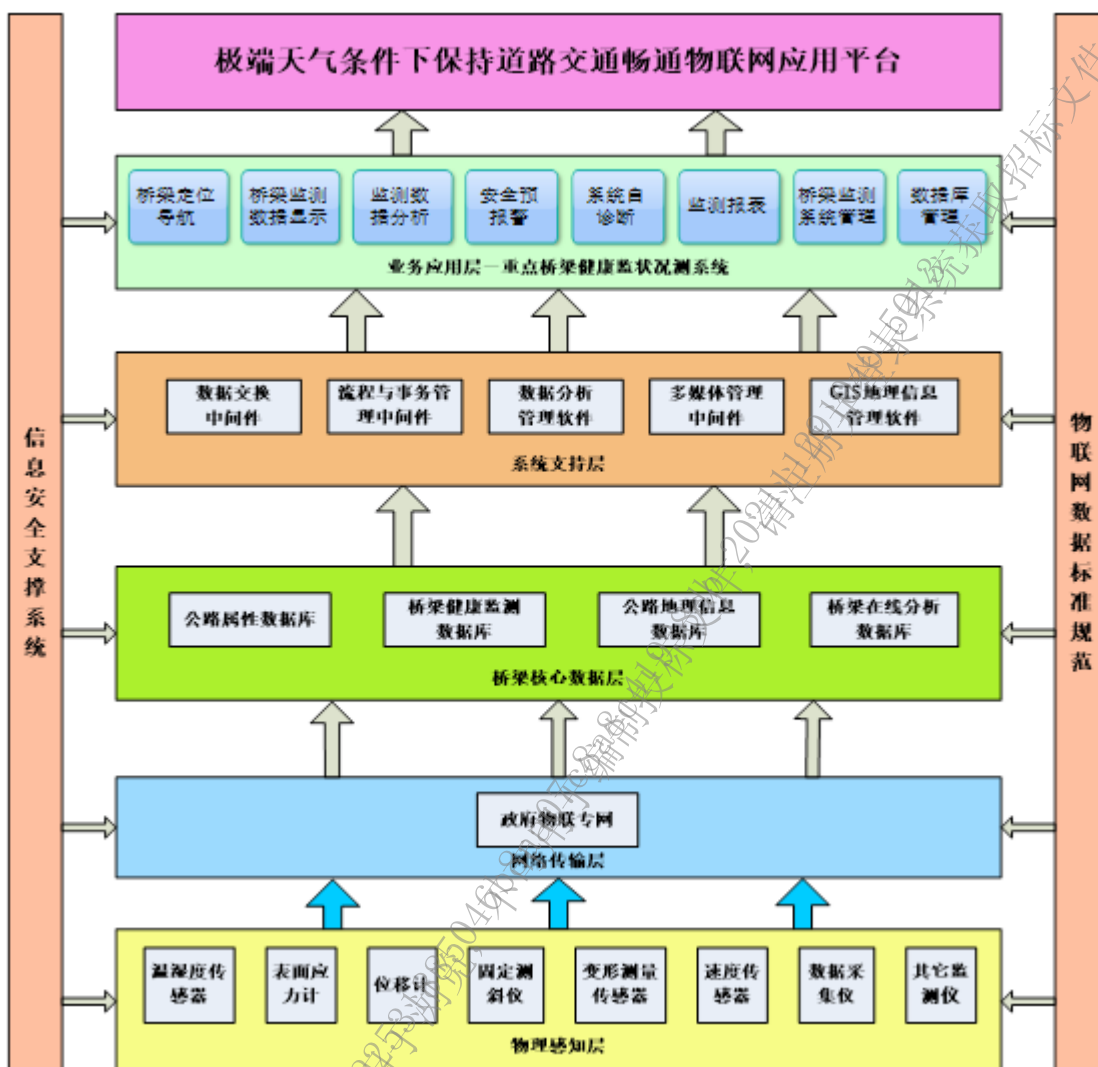
(6) 高速及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系

高速及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系统基于 B/S 架构，分为表示层、功能层、数据层，表示层作为输出展示包含 WEB 服务器、客户端，功能层作为数据交互、业务处理包含应用服务器，数据层负责数据存储包含数据库服务器。系统总体架构图如下：



(7) 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维护及数据分析

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采用物联网数据标准规范，包括物联网应用平台、应用层、系统支持层，数据层、网络传输层、物理感知层。



5.2 总体要求

5.2.1 项目要求

投标人须就项目管理、实施组织及人员投入保障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计划。项目小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对参与人员进行明确的分工。驻场运维实施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应具备软件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与其在本项目中的角色相应的资质证明或相关工作经验。投标人在人员数量、质量的投入上应能保证运维相关工

作稳定、高效、安全完成。投标人应快速响应并积极处置招标人的维护需求，并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5.2.2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该项目内容的名称、单价、数量、总价。报价按单项开列，费用以人民币报价、结算。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应用软件运维服务费用的组成、比例和计取方法。因政务云迁移产生的部署工作量属于日常运维工作范围，产生的部署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因网络安全要求产生的运维工作量属于日常运维工作范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通过运维服务开发、完善的应用软件原则上版权归招标人所有，可以配备到所有需要使用该软件的部门应用。投标人须提供所开发应用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相应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并可供人阅读的。

5.2.3 系统运维目标

★系统要求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年均连续无故障时间（MTBF）应超过 5000 小时。

（1）在项目服务期内，保证系统运行支撑水平满足中心的业务管理需求，确保各系统稳定、高效、经济运行；

（2）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通过该体系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促进运维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满足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达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3）建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水平评价体系。运行指标体系覆盖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通过服务指标监控和运行分析，实现对系统运行服务的集中、分级管理和监控，并能够及时调整运行维护策略，促进运维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4）提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各系统按照等保定级的要求安全稳定运行。

5.2.4 技术支持

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

（1）建立运维服务台，提供工作日 5×8 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的运维响应；

（2）提供每季度赴各使用单位进行现场巡检；

- (3) 提供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服务；
- (4)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现场值守服务；
- (5) 对应用过程中的系统适应性、完善性维护；
- (6) 按照网络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和标准，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被泄露或者篡改。

5.2.5 故障响应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 小时，即 3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5.2.6 用户培训

投标人应按照使用单位要求负责全面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以应用操作使用为主的初级培训和以系统配套管理等内容为主的中、高级培训，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投标人需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至少包括：

- (1) 对主管领导、技术人员、普通用户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 (2)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
- (3) 要求对各类培训对象编写不同的培训教材；
- (4) 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5.2.7 运维服务期

2022 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8 会议制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专题讨论会、协调会及专家评审会等，由于会议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9 转包与分包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5.2.10 工作成果的提交及评审

(1) 各阶段运维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工作成果，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投标人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交付事宜。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投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3)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若需进行评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聘请并组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自专家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合格或向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4) 若招标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可自行审核或再次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招标人对各阶段投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中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投标人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5.2.11 项目变更

(1) 招标人、投标人均有权在不变更费用的前提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运维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运维范围、提高有关技术参数等。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运维组织方案合同价款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5.2.12 知识产权

(1) 招标人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招标人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2) 投标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

目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投标人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因投标人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投标人许可招标人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明确约定招标人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的具体内容。如未约定的，视为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拥有完全的使用、修改权利。除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4) 集成在本系统中的投标人自有软件产品、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原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所有。但是，投标人保证招标人拥有对本系统中所有集成软件产品的使用权。

(5) 因实施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5.2.13 保密义务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保密事宜依《保密协议》执行。

5.2.14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投标人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1) 投标人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维护的，在 30 日内的，每逾期一日，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支付招标人已支付价款 0.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无法实现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招标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项目运维服务停滞 10 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但是，在合同继续履行的合理期限内 90 日，投标人仍不能向招标人交付的，招标人仍可选择解除合同。

➤ 因投标人违约招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在招标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投标人后即时解除，并且，投标人应向招标人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招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运维过程中人为因素导致招标人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投标人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以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5）其他：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其附件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比照合同最相类似条款执行，没有类似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履行中已支付金额总额 5%的违约金。

5.2.16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17 不可抗力

项目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承担本项目相关责任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5.3 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5.3.1 运维服务范围与质量要求

运维范围包括路政行业信息化门户平台、路政行业数据中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桥梁养护工程师网络培训系统、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高速

及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系统以及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维护及数据分析提保障性维护、维护性维护、支撑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和完善性维护。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服务需求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运行环境	设备位置	服务范围与内容	质量要求
1	路政行业信息化门户平台	政务外网	太极政务云	一、保障性维护 (1) 系统日常监测 提供日常系统运行监测、保障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功能使用、电话支持、在线服务支持、现场支持等。 (2) 系统定期巡检 投标人应负责巡检各系统软硬件运行情况、现场处置日常应用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软件缺陷、对各级用户就日常系统操作上的疑问进行解答,巡检频率最低应满足一个季度一巡,并提交巡检记录。 (3) 处理应急事件 在出现应用系统宕机、应用程序无法访问、数据统计出错、数据备份失效、系统网络安全等紧急状况时,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工作日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工作日前解决问题。 (4) 完成数据备份 投标人应负责制定日常备份策略,建立自动运行的机制,实现应用系统数据的日常数据备份,数据增量离线备份周期至少应保证每周一次,数据全量离线备份周期至少	(1) 远程巡检不低于每日 2 次,现场巡检不低于一个季度一次,有巡检记录。 (2) 数据增量冗余备份周期至少应保证每周一次,数据全量冗余备份周期至少应保证每月一次。 (3) 应用系统可用率$\geq 99\%$ (即每年24×365 中,工作日之外和系统发布、更新导致的系统不可用排除)。 (4) 系统查询等待时间是验证系统性能的主要技术参数,其中,单项精确条件查询时间小于 1 秒,组合查询时间小于 1 秒$\times$组合条件数,最多不超过 3 秒;单项模糊查询小于 2 秒,组合模糊查询小于 2 秒$\times$组合条件数。 (5)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病毒查杀,及时反馈查杀结果。 (6) 加强端口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两次
2	路政行业数据中心	政务外网	太极政务云		

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政务外网	联通政务云	应保证每月一次。 (5) 开展业务培训 根据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对各级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6) 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编写监测数据年度分析报告一套(去年9月至今年9月), 并于10月10日前经编写、审核、审定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业主。监测数据分析常规一年提交一次, 如果有特殊情况, 按业主要求增加分析频次。根据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出具桥梁结构安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桥梁情况概述, 监测指标体系, 桥梁健康监测测点布置及设备选型, 桥梁健康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数值分析, 桥梁主要传感器部分原始监测数据。切实做到及时提交分析报告, 确保分析报告科学、合理。针对年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技术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给出审定结果, 编写报告人需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修改完成经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业主方; 技术负责人及报告编写人应及时对业主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回复。 (7) 完成桥梁工程师培训 1. 每年与交委和各公路分局确定每年的学习人员名单, 对学习人员账号进行维护; 2. 每年对课程和课件进行维护, 我单位负责制作课件, 上	端口扫描, 关闭不必要端口, 建立端口运行台账。 (7) 全年不发生乙方责任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4	桥梁养护工程师网络培训系统	互联网	联通政务云	(7) 完成桥梁工程师培训 1. 每年与交委和各公路分局确定每年的学习人员名单, 对学习人员账号进行维护; 2. 每年对课程和课件进行维护, 我单位负责制作课件, 上	

5	农村交通统计与监管系统	政务外网	联通政务云	传课件等工作,包含政策法规类、专业基础类、养护技术类三部分, 保证课件学时大于16 学时, 保证学习要求; 3. 每年度学习完成后出具应用报告, 包含项目概况、项目执行情况、本年度报名情况、本年度上线课程、各单位学习考试情况、个人学习情况明细。 二、维护性维护 (1) 解决由于系统原因导致客户无法正常办理业务, 如系统报黄页、系统无法正常访问等(工作时间出现的问题应在2 小时内解决)。 (2) 投标人应针对正式上线的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程序 BUG, 及时予以维护, 并在过程中修改缺陷。 (3) 解决由于用户操作错误导致系统中数据错误问题, 该类问题经交通委相关处室同意后, 后台进行数据修改工作。	
6	高速及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系统	互联网	联通政务云	三、完善性维护 (1) 提供人员信息维护, 对系统中的人员授权和模块配置进行管理, 例如对人员权限的增、删、改的操作。 (2) 局部系统功能优化, 根据实际业务变化对现有系统功能进行局部优化, 变更过程不能影响原业务系统功能的正确性和完善性。 四、适应性维护	

7	重点桥梁健康状况监测系统维护及数据分析	互联网 政务外网	联通政务云	(1) 系统兼容性修改：投标人应针对系统运行环境、支撑环境等变化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基础数据更新与发布：投标人协助完成招标人年度基础数据新等工作。 五、安全性维护 (1) 定期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检测，确保系统网络信息安全。 (2) 投标人应及时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定期开展系统内容安全巡检、病毒查杀及危险端口扫描工作。 (3) 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六、支持性维护工作 (1) 根据招标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出具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2) 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与其他系统对接工作。	
---	---------------------	-------------	-------	---	--

5.3.2 运维管理要求

(1) 运维管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组建运维管理团队，负责做好道路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的各项运维工作，支持新业务拓展，具有业务创新、规划、咨询和推动等能力。投标人应确定和规范与运维管理体系相配套的机构设置、人员岗责安排，实现运维服务的统一决策与规划，形成集中统一的运维管理机制。

(2) 运维管理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综合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业务研究等相关团队的管理工作；负责运维总体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

★在团队中，投标人应建立三线支持队伍及巡检组。其中，**一线队伍（驻场运维服务**

人员) 实行 5X8 驻场服务、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并接受中心统一管理、调配; 二线队伍由投标人的管理人员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采用远程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服务。发生故障时如一线人员无法解决, 二线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线队伍由相关设备生产厂家、定点服务商及相关系统开发商组成。出现故障需要其提供帮助时, 投标人协调三线队伍相关人员解决故障。巡检组应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运维要求。

★技术团队要求如下: 一线队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至少 1 名成员具备项目管理经验。服务人员要大专以上学历, 会标准普通话。投标人应加强对运维管理人员的业务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确保其行为符合专业技术服务规范。

(3) 人员岗位要求

投标人要明确运维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 制定人员候补和岗位接替计划, 在人员岗位发生变化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4)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 承担安全保密责任。运维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5) 网络安全工作要求

每季度至少更改一次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等关键账户密码, 密码复杂度符合管理要求, 系统运维人员变更时及时更新密码;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病毒查杀, 及时反馈查杀结果;

加强端口管理,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端口扫描, 关闭不必要端口, 建立端口运行台账;

加强漏洞管理, 及时修复通报漏洞,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漏洞扫描, 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编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确保应急处置流程科学、合理, 确保应急预案可行;

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 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加强网络安全监测, 保障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发现, 做到“一分钟”处置并及时上报, 对处置流程、结果进行详细记录, 保存原始证据;

收到安全预警通告之日 2 日内完成整改, 并出具整改报告。

(6) 团队稳定性要求

投标人应从业务实际出发, 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投标人应加强服务人员现场管理, 规范服务人员的在岗、离岗行为。服务人员需要离开服务岗位的, 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主要负责人员离开岗位, 应由投标人提供包含原因、返回现场时间、离岗期间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材料, 在取得中心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

离岗。

(7) 人员考核

投标人应从管理与操作方面，建立运维管理过程中各个参与要素（人、流程、工具）的行为准则与工作程序，从运维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流程执行和岗位职责三个层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

(8) 考核管理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投标人及其人员应在招标人统一管理下开展运维工作。

(a) 路网运行监测系统运维工作实行季度考核制。考核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基本指标和综合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考核标准

类别	序号	运维指标项	考核标准	自查	审定
基本指标	1	运维团队稳定性 (10 分)	考核周期（季度）运维人数 ≥ 2 人，得 10 分；		
			考核周期（季度）运维人数 < 2 人，得 0 分。		
	2	平台级故障次数 (10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各系统无故障或丢失数据等情况发生，得 10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各系统故障或丢失数据等情况不高于 1 次，得 4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各系统出现故障或丢失数据等情况次数 ≥ 2 次，得 0 分。		
	3	平台故障恢复时间 (10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各系统故障或丢失数据等情况平均恢复时间 ≤ 30 分钟，得 10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各系统故障或丢失数据等情况平均恢复时间 > 30 分钟且 ≤ 60 分钟，得 4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各系统故障或丢失数据等情况平均恢复时间 > 60 分钟，得 0 分		
综合指标	4	未及时发现系统故障或发现故障未及时报告 (6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各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发现、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得 6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各系统出现故障未发现或发现故障未及时报告，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 (12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为全部为非常满意或满意，得 12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中出现一次一般满意扣 0.5 分、一次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运维管理平台运维达标率 (4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系统运维达标率 $\geq 90\%$ ，得 4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系统运维达标率 $\geq 70\%$ 且 $< 90\%$ ，得 2 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系统运维达标率 $< 70\%$ ，得 0 分		

7	运维管理平台 运维事件录入率 【通过 qq、电话等运维平台之外的手段接收运维事件后向运维平台填报的比例，X=运维平台中事件数量/总接收运维事件数量）x100%】 (4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运维事件录入率≥90%，得4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运维事件录入率≥70%且<90%，且得2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运维事件闭合率<70%，且得0分。		
8	运维 投诉数量 (6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客户投诉数量≤4次，得6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客户投诉数量>4次且≤6次，得3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客户投诉数量>6次，且得0分		
9	运维工作完成 及时性 (12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能够按计划约定及会决议事项时限完成任务完成所有运维工作，得12分；		
		考核周期（季度）未按计划约定及会决议事项时限完成任务，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10	文档完整性和 质量 (6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文档完整、内容详实和文档质量完全满足考核要求，得6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文档基本完整，基本达到考核要求，得3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文档完整性和质量不佳，得0分。		
11	日常系统安全 运维（6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按时完成全部病毒查杀，安全漏洞整改等安全工作，得6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未按时完成病毒查杀，安全漏洞整改等安全工作，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2	系统应急安全 处置（4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发生安全事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处置的，本项得4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发生安全事件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网络安全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处置的，本项得0分。		
13	重要运维事件 响应程度 (10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及时响应客户安排运维事件，完成节假日值守和重要时期保障，满意，得10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及时响应客户安排运维事件，完成节假日值守和重要时期保障，比较满意，得5分；		
		考核周期（季度）内及时响应客户安排运维事件，完成节假日值守和重要时期保障，不满意，得0分；		
总分				

签字		
----	--	--

(b) 支付依据

在一个支付周期内，通过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打分和计算，汇总出在考核周期内的运维指标考核值：

如果运维指标考核值 ≤ 60 分，则由招标人考核小组研究决定是否支付运维费用，但最多支付该支付周期内运维费的 50%；

如果运维指标考核值 ≥ 60 分，并且 ≤ 70 分，则支付该支付周期内运维费的 70%；

如果运维指标考核值 ≥ 70 分，并且 ≤ 80 分，则支付该支付周期内运维费的 80%；

如果运维指标考核值 ≥ 80 分，并且 ≤ 90 分，则支付该支付周期内运维费的 90%；

如果运维指标考核值 ≥ 90 分，则支付该支付周期内的运维费的 100%。

(c) 考核方式为招标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基于基本运维、绩效运维考核指标，对运维工作进行评估。投标人运维工作将纳入市财政部门绩效考核范围，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运维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 6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1.合同书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依据 XXXX 年 X 月 X 日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澄清文件）；
- (5) 保密协议；
- (6) 廉政合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服务期限：2022 年度，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合同金额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绩效考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和期限

运维费用支付工作将严格按照《运维考核标准》执行季度考核，每个自然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同时，市财政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运维支付的重要依据。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初按照上一季度考核结果预支付运维费（每季度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第四季度初按照第三季度考核结果预支付运维费（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第四季度末按照 2022 年度财政资金实际下达金额及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变更

如果因机构改革或部门调整，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运维工作的实施。

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运维期满且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运维服务目标后终止。

10. 本合同正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6.2.廉政合同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以下简称“维护项目”）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运维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运维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6.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保证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 的系统安全，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乙方（××公司）经友好协商，就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以下简称“维护项目”）招标项目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

-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任何其他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 “保密信息”指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2. 保密的义务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2）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协助甲方开展相关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 业务的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内部参与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 业务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乙方应严格保证，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系统维护项目 业务合作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得复制和传播。
- (6)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 (7) 除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3.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调度平台（路政板块）支撑设备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4. 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每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间的运维合同。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该等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披露、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甲方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技术秘密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其它事项

-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协议作为运维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签名：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签名：

日期：

目 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0月1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0月15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0月15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and 条件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中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的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此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1）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加1分；（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加1分；（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加1分；（4）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登记证书（CS4级及以上）的加1分；（5）具有交通行业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4分（6）具有数据类软件产品认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内容清晰。	0	10	☐
2	投标人近3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交通行业信息化项目运维业绩，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提供投标人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文件，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0	10	☐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系统运行管理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保证能力、故障诊断、排除等工作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优得9-11分；良得5-8分；一般得0-4分。	0	11	☐
2	信息管理维护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系统数据的存储、转换、访问等工作及各类信息、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工作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优得9-11分；良得5-8分；一般得0-4分。	0	11	☐
3	应急维护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于应急处理服务，主要包括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无法运行时提供系统恢复和故障排查等工作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优得9-11分；良得5-8分；一般得0-4分。	0	11	☐
4	系统适应性维护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投标人应对信息化系统制定功能性完善计划，完善计划全面得10分，一般得6分，较少得3分。	3	10	☐
5	咨询与规划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与规划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升级优化、数据维护建议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优得2分；一般得1分。	1	2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6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	(1) 人员组织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人员配备结构、专业的合理性、对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的专业能力、类似项目相关的建设、运维经验等进行综合排序评价。其中人员组织方案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 (2) 人员管理 (6分) 根据投标人对运维团队内部控制制度及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排序评价。其中制度合理、绩效考核标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得5-6分；良的3-4分；一般0-2分。 (3) 项目经理 (4分) 项目经理具备同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或运维经验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4) 驻场人员资质 (4分) 项目组运维驻场人员应不少于2人，大于等于2人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得4分，少于2人或无相关工作经验得0分。 (以上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同时应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	0	2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7	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体系配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有力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排序评价，售后服务方案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1分。	0	5	☐

二信封评审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4	接受算术修正。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0月15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